

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月满园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建设单位：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武

编制单位：青岛月满园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武堂

项目负责人：孙武堂

建设单位：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54496555

传真：

邮编：261522

地址：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崇文街 66 号

编制单位：青岛月满园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253292755

传真：

邮编：266011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乐安支路 1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3
2.3 技术文件.....	3
3 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工艺流程.....	9
3.4 公用工程.....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15
6 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7.1 质量保障体系.....	18
7.2 检测分析方法.....	18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处理效率.....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20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9 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21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21
9.5 环境风险管理.....	22
9.6 环境管理分析.....	22
10 结论和建议	23
10.1 结论.....	23
10.2 验收建议.....	24

附件：

附件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二、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四、监测报告；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六、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八、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崇文街 66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3000m²，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

劳动定员：14 人

生产制度：8h(夜间不生产)，300d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1370785756393609W)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金 35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压力机及机械配件(不含铸造、电镀及喷漆工艺)。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因未报批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高环罚【2019】435 号予以处罚。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370785-35-03-069136。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高环审表字【2020】92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产。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能否正产运行，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达标，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委托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913702810690809188)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12、《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 号)。

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3 技术文件

- 1、《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
-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关于对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审表字【2020】92 号, 2020.04.08)。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崇文街 66 号，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已建办公室；西侧为仓库；北侧为高密市飞达服装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2。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区占地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功能需要，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统一布局，厂区分区合理。项目其中危废库位于车间外西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和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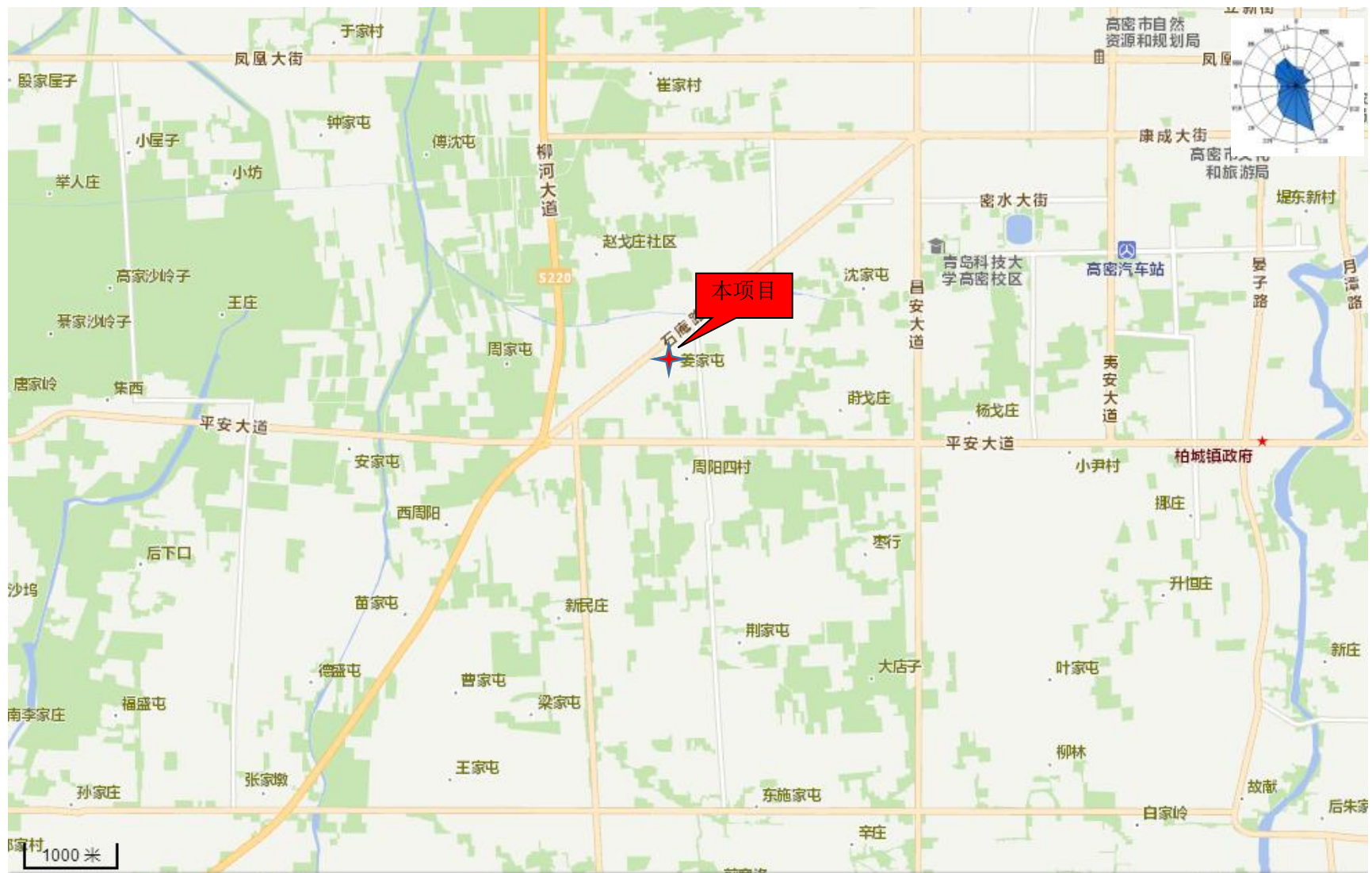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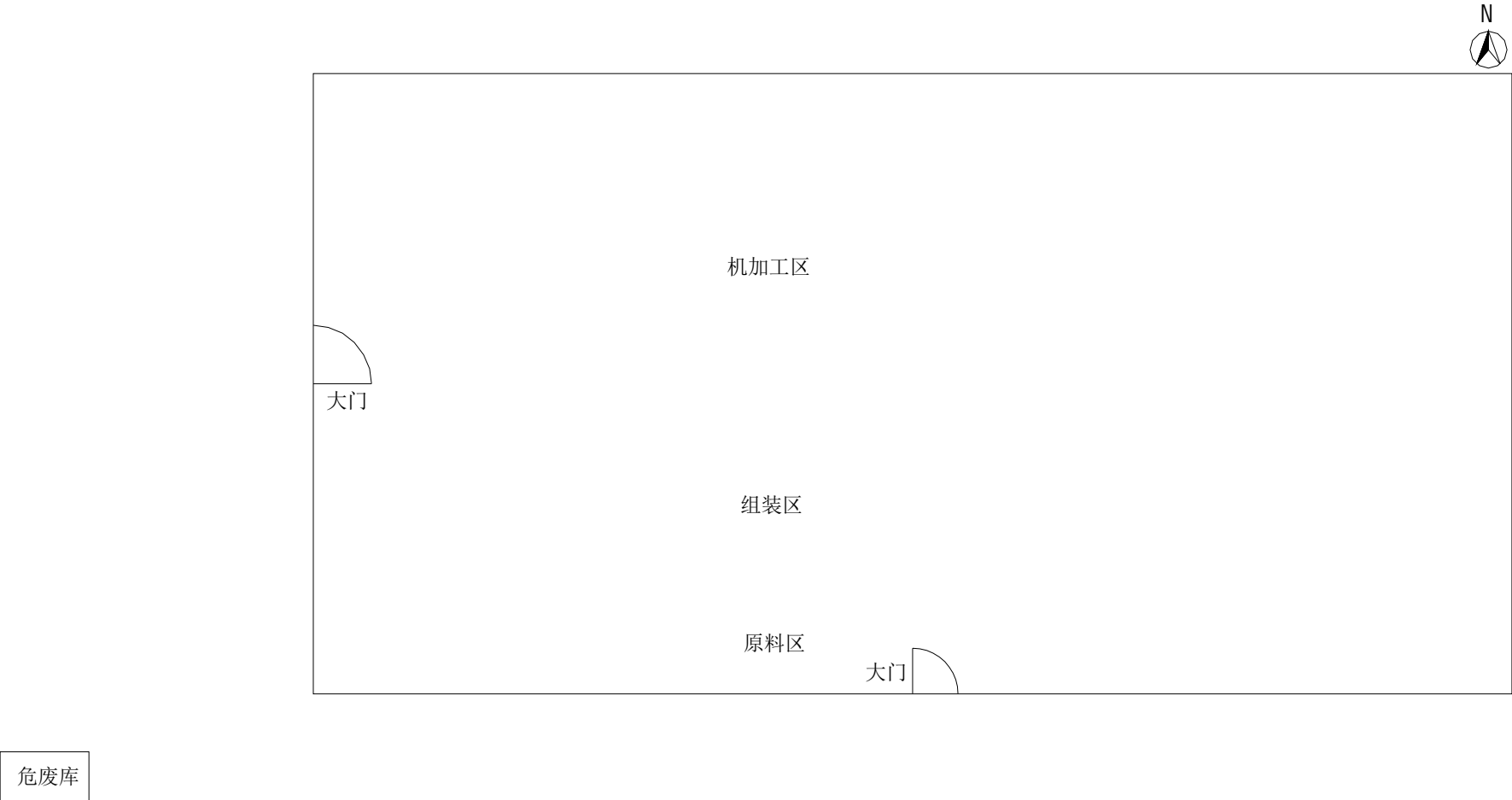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F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F, 依托南侧办公室,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高密市自来水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外运作农肥
		供电	由高密市供电公司供电
		供热	依托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4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消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库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圆钢	50	t/a
2	机架	800	t/a
3	毛坯铸造件	20	t/a
4	润滑油	0.125	t/a
5	切削液	0.05t/3a	t/a

3.2.3 主要生产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卧式车床	9 台	9 台
2	摇臂钻床	1 台	1 台
3	摇臂钻床	1 台	1 台
4	牛头刨床	3 台	3 台
5	卧式镗床	1 台	1 台

6	卧式镗床	1 台	1 台
7	滚齿机	1 台	1 台
8	立式车床	1 台	1 台
9	落地镗床	1 台	1 台
10	龙门铣床	1 台	1 台
11	卧式铣床	3 台	3 台
12	磨床	2 台	2 台
13	带锯床	1 台	1 台
14	带锯床	1 台	1 台
15	线切割	2 台	2 台
16	立式铣床	1 台	1 台

3.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冲床配件	1000	套/a	产品

3.2.5 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3.3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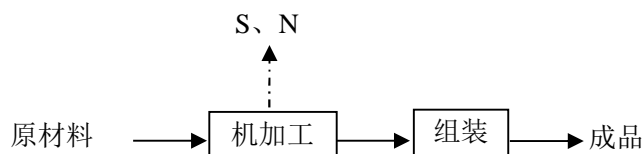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S:固废 W:废水 N:噪声 G: 废气)

将圆钢、机架、毛坯铸造件经车、铣、刨、镗床等机加工处理，然后组装得到成品冲床配件，厂区内不进行焊接、喷漆、铸造等处理工艺。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切削液配置用水，总用水量为 211m³/a。

①给水：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10m³/a。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配置，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1m³/a。

②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入管网。

本项目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16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高密市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3.4.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是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16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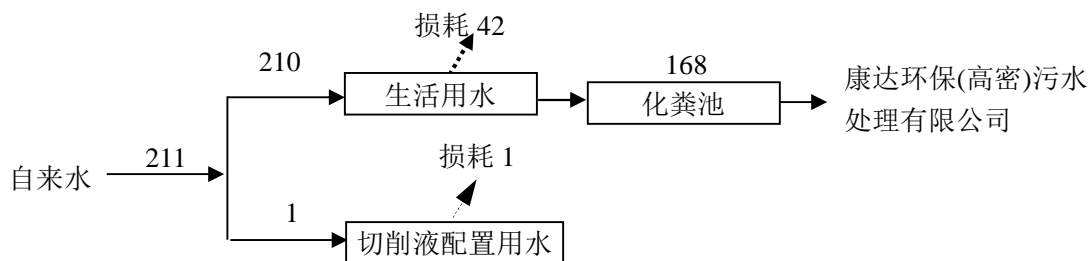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平衡图 m³/a

4.1.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卧式车床、立式车床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 (2) 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取基础上安装减振垫等。

表 4-2 主要噪声设备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1	卧式车床、立式车床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对产噪设备加减振橡胶垫、窗户密闭、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1.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脚料产生量约 1t/a，边脚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润滑油自然损耗，仅需添加，故无废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桶厂家回收；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产生量为 0.05t/3a，废切削液桶 HW49(900-041-49)

产生量为 0.005t/a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含含油抹布)产生量2.1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库

管理制度

图 4.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表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边脚料	1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2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0.005	危险固废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桶	0.05t/3a	危险固废	
4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含含油抹布)	2.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生产车间、化粪池及危废库做了防渗处理。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须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	已落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加强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地下水。	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加强化粪池、危废库等部位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地下水。	实
2	加强噪声源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3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产中若出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产中若出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已落实
4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责任要求。	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5756393609W001W)。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项目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投资 100 万元在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崇文街 66 号建设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高环罚【2019】435 号予以处罚。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年产冲床配件 1000 套。

2、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或限制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崇文街 66 号，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周边无省级或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分布，无森林公园，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没有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动物栖息繁殖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

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等减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分析

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属于小型，项目类别属于制造业，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导则综合判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

- 29 -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2020 年 4 月 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以高环审表字【2020】92 对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予以审批，审批意见详见附件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审批意见。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

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pH 值(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2	COD _{Cr}		500
3	SS		350
4	NH ₃ -N		45
5	BOD ₅		350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的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勘察，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调查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生产负荷
2019.10.21	冲床配件	3.33 套/d	3 套	90%
2019.10.22	冲床配件		3 套	90%

由上表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数据有效。

7.1 质量保障体系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监测所用仪器、计量器械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且在校准有效期内。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7.1.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中采用化学法监测分析的项目，试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7.1.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7.2 检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对照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南、西、北侧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	L_{Aeq}	昼间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7.2.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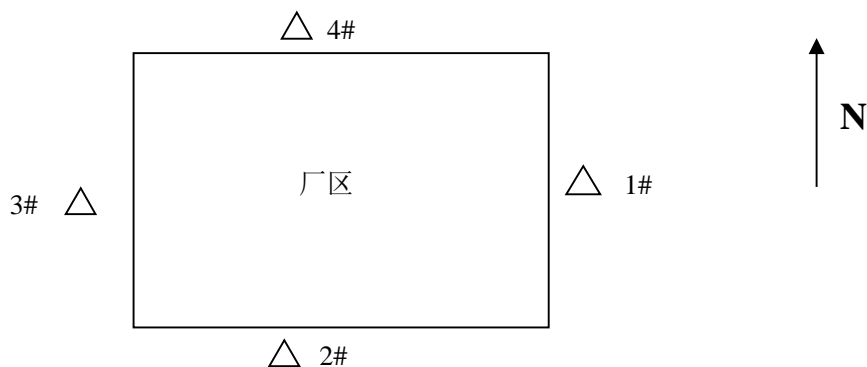
表 7-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8-1，监测结果见表 8-1。



注：“△”为检测点位
声源为厂界噪声。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9.10.21	2019.10.22
	昼间	昼间
▲1#	53	51
▲2#	52	51
▲3#	52	53
▲4#	50	53
标准值	60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以看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0~53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 & 效果予以总结。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近几年未曾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等。

9.6 环境管理分析

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0.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环保(高密)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0~53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脚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润滑油自然损耗，仅需添加，故无废润滑油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1.4 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

10.1.5 验收结论

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资料齐全，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因此，高密市华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冲床配件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验收建议

- (1)企业应做好装置的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3)进一步落实验收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南、西、北侧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	Ld(昼间噪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